

苗栗縣轄內石虎路殺案件占比偏高，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

苗栗縣政府(下稱縣府)為加強石虎保育，於 107 年度委託辦理「苗栗縣大尺度之路殺風險評估暨縣道 140 改善建議分析」專業研究，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縣府尚未參酌專業機構所提建議意見，積極研提友善石虎棲地保育策略，經函請檢討改善，已於石虎路殺熱區完成動物通道及道路圍網等友善設施。

審計室指出，縣府 107 至 108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國土綠網瀕危生物保育及石虎路殺緊急處理暨監測調查等相關計畫，經費計 1,681 萬餘元，經委外辦理石虎路殺、監測及保育等研究。

然而，審計室於 109 年 3 月查核發現，縣府委外研究調查報告指出，石虎係第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苗栗縣為臺灣地區石虎族群最大棲地，並統計 100 年 11 月至 108 年 6 月間境內石虎路殺通報案件計 56 件，占臺灣地區石虎路殺紀錄 77 件之 72.73%，建議縣府於轄內熱區道路因地制宜設置防護圍網、友善木梯、單向水閘門及涵洞等生態廊道導引石虎利用穿越，或使用區間測速、反光警示、噪音路面等方式進行改善，以降低路殺風險。惟縣府尚未參酌上開專業機構研究建議妥為處理，審計室遂於 109 年 4 月函請縣府研謀改善。



苗栗縣首創保育石虎陸橋

(苗栗縣政府提供)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縣府已自 109 年 4 月起加強整合行政資源，陸續於轄內石虎路殺熱區道路建置跨河陸橋 2 座、跨路箱涵 4 處、閘門 4 座、中央分隔島生物通道 49 處及道路圍網 4,874 公尺等野生動物通道，並設置區間測速、反光警示及噪音路面等提醒民眾行車注意。截至 109 年底止，苗栗縣境石虎路殺案件已由 108 年度之 24 件降至 109 年度之 9 件，減幅逾 6 成，已顯著改善石虎棲地環境。